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达胜热缩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达胜热缩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江苏达胜热缩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热缩材料
2000 吨项目（噪声专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达胜热缩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达胜热缩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江苏达胜热缩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HSIAO KENNETH FENG

编制单位：江苏达胜热缩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HSIAO KENNETH FENG

建设单位：江苏达胜热缩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0512-82859666

邮编:2152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厍社区库
西路 1288 号

编制单位：江苏达胜热缩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0512-82859666

邮编:2152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厍社区库
西路 1288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3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0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1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1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9
附图及附件	20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达胜热缩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热缩材料 2000 吨项目（噪声专篇）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达胜热缩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厍社区厍西路 12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热缩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热缩材料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热缩材料 2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3.10-2026.3.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8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二、验收技术规范</p> <p>(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p>				

验收监测依据	<p>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p> <p>（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p> <p>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江苏达胜热缩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热缩材料2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1月）；</p> <p>（2）《关于对江苏达胜热缩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号：吴环建[2016]674号）；</p> <p>（3）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6科旺（环）字第030903）。</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噪声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及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 dB (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及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60	50
执行标准及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60	50					

<p>污染物总量指 标</p>	<p>本次验收不涉及</p>
---------------------	----------------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江苏达胜热缩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库社区库西路 1288 号。

在经过市场考察和调研后，江苏达胜热缩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热缩材料 2000 吨项目。项目拟建于吴江区黎里镇北库社区库西路 1288 号，租用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已经通过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吴发改汾备发〔2016〕98 号）。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16 年 11 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达胜热缩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热缩材料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达胜热缩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6]674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本项目现已完成建设，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年产热缩材料 2000 吨。

本项目环保手续如下。

表 2-1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批复及时间	验收产能	备注
1	江苏达胜热缩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热缩材料 2000 吨项目	吴环建[2016]674 号， 2016-12-9	自主验收， 2018.11.29；吴环验 [2019]24 号， 2019.2.27；本次验收	热缩材料 2000 吨	本次 验收 噪声 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开展：本阶段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2018 年 1 月建设完成，同月进行调试，2018 年 3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对废水、废气的自主验收。后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固废部分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达胜热缩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吴环验[2019]24 号）。2025 年 4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09MA1N4

8Q17M001W，有效期限 2025-04-04 至 2030-04-03。根据现行法规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完成了《江苏达胜热缩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热缩材料 2000 吨项目（噪声专篇）》的编制工作。

我公司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6.3.10-2026.3.11 对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江苏达胜热缩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江苏达胜热缩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热缩材料 2000 吨项目，产能为年产热缩材料 2000 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苏达胜热缩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热缩材料 2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达胜热缩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库社区库西路 1288 号；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热缩材料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热缩材料 2000 吨；

项目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员工 50 人，实行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运行时间为 2400h。无宿舍，夜间不生产。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库社区库西路 1288 号，租用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车间南侧为达胜股份公司厂房，西侧为库西公路，北侧为达胜高聚物生产车间，东侧为元鹤荡。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3。

2.1.3.2 平面布置

江苏达胜热缩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东侧为造粒车间，西侧为从北至南依次是挤出、连续扩张车间和分段扩张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1.4 建设工程分析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6。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热缩材料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2400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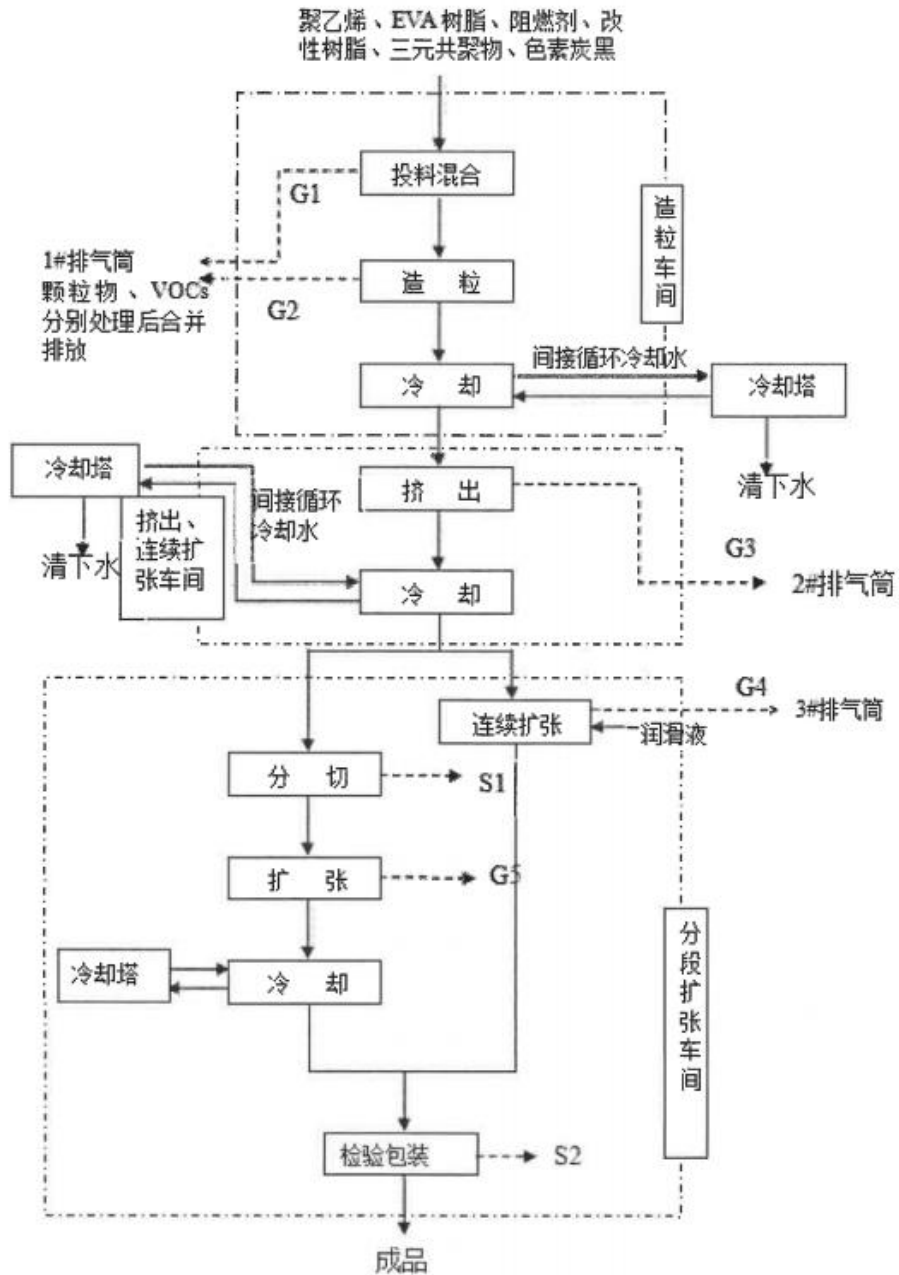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单位：台/套）

名称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台/套）	验收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较环评变化量	备注
搅拌造粒一体机	2	2	0	/
挤出流水线	10	10	0	/
扩张机	10	11	+1	/
绕管包装机	10	20	0	/
切管机	10	4	-6	/
冷却塔	3	3	0	/
空压机	3	3	0	/
高效布袋除尘器	1	1	0	/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3	+1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t）	实际年用量（t）	较环评变化量（t）	备注
1	聚乙烯	50t	50t	0	/
2	EVA 树脂	50t	50t	0	/
3	阻燃剂	40t	40t	0	/
4	改性树脂	30t	30t	0	/
5	三元共聚物	30t	30t	0	/
6	炭黑	10t	10t	0	/

实际流程图：



注：原布局发生改变，排气筒数量保持不变。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流程说明：

①投料、混合：将外购成品聚乙烯（颗粒状）、EVA 树脂（颗粒状）阻燃剂（粉末状）、改性树脂（颗粒状）、三元共聚物（颗粒状）及色素炭黑（粉末）人工配比后投入搅拌造粒一体机内充分混合均匀。搅拌机在密闭搅拌机内进行，

没有粉尘外逸。

②造粒：混合均匀的物料进入加热工段，依靠螺杆挤出机的压力将其挤出（挤出口模具采用冷却塔间接冷却）成型、切割造粒，此时不会有热分解废气产生，但残留的极少量乙烯、醋酸乙烯、丙烯酸、丁二烯等单体可能挥发形成有机废气（G2）（以 VOCs 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③冷却：造好的粒子紧接进行风冷冷却，常温风通过换热器后温度降低成为冷风，对粒子进行冷却。冷却塔采用自来水作为水源，其强排水水质好，可以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④挤出：将冷却好的粒子运送到挤出车间，挤出流水线内先将粒子烧熔，经过螺旋杆的旋转作用，使得塑料粒子烧熔成可塑性的粘流体。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s（G3）。

⑤扩张：根据对产品生产要求的不同，扩张分为连续扩张和分切扩张。

连续扩张：指挤出、冷却好后的材料直接进入润滑液槽，沾有润滑液的材料直接进行扩张润滑液易挥发，由于润滑液的主要成分是甘油，因此挥发物质以 VOCs 计（G4），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分切扩张：将挤出、冷却好后的热缩材料按照需求分切（产生边角料 S1）后，然后在进行扩张处理。分切后的断管放入扩张机的加热箱内预热，然后取出套在扩张器外，最外层的铜管可以控制扩张管的最终外径，铜管表面密密麻麻缠绕了一层细小塑料管，塑料管中流动冷却水为铜管降温，从而可以冷却扩张的热缩材料，使其定型。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s（G5）。

⑥检验包装：通过人工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为成品外售，不合格品（S2）将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措施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和环保设备等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通过基础减震、消声、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从而达到降噪效果，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p>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与本项目建设情况对比分析结果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重大变动清单内容</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td> <td>产品产能为年产热缩材料 2000 吨，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td> <td>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td> <td>相符</td> </tr> <tr> <td>3</td> <td>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td> <td>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td> <td>相符</td> </tr> <tr> <td>4</td> <td>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td> <td>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O₃ 不达标，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未增加。</td> <td>相符</td> </tr> <tr> <td>5</td> <td>重新选址；在原厂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td> <td>平面布置变化（连续扩张和分切工序调整至分段扩张车间），但环境防护距离无变化，敏感点无变化。</td> <td>相符</td> </tr> <tr> <td>6</td> <td>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已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td> <td>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未新增污染物种类</td> <td>相符</td> </tr> <tr> <td>7</td> <td>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td> <td>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td> <td>相符</td> </tr> <tr> <td>8</td> <td>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td> <td>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td> <td>相符</td> </tr> <tr> <td>9</td> <td>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td> <td>本项目废水无变动。</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产品产能为年产热缩材料 2000 吨，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相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	相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	相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O ₃ 不达标，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未增加。	相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变化（连续扩张和分切工序调整至分段扩张车间），但环境防护距离无变化，敏感点无变化。	相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已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相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相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相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无变动。	相符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产品产能为年产热缩材料 2000 吨，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相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	相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	相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O ₃ 不达标，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未增加。	相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变化（连续扩张和分切工序调整至分段扩张车间），但环境防护距离无变化，敏感点无变化。	相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已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相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相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相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无变动。	相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相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相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供应商回收；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由北库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危废与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相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相符

根据表 4-1，本阶段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内容，且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况，故本阶段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阶段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3。

表 5-3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相符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托运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强排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和表 5 排放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造粒车间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股废气合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挤出车间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本项目分段扩张车间连续扩张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本项目已建成 1 套布袋除尘装置、3 套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3 根 15 米高排气筒。	相符
4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检测数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相符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供应商回收；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由北库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危废与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委	相符

		托处置协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1201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已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相符
7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租赁厂区，绿化依托房东所设绿化带。	相符
8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已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相符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本项目仪器设备信息见下表 6-2。

表 6-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ZKW-YQ-01-091
声校准器	AWA 0622A	SZKW-YQ-01-131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西厂界	▲N1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北厂界	▲N2		
	东厂界	▲N3		
	南厂界	▲N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图 7-1 监测布点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	年生产时间 (天)	设计生产能力 (天)	验收监测期间 产量
2026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	热缩材料	2000 吨	300	6.67 吨	6.5 吨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噪声

表 8-2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值(昼间)
2026 年 3 月 10 日	▲N1	厂界西外 1m	57.8
	▲N2	厂界北外 1m	56.7
	▲N3	厂界东外 1m	56.3
	▲N4	厂界南外 1m	55.5
2026 年 3 月 11 日	▲N1	厂界西外 1m	57.8
	▲N2	厂界北外 1m	55.7
	▲N3	厂界东外 1m	58.6
	▲N4	厂界南外 1m	56.0
参考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3 总量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验收（噪声专篇）不涉及。

8.4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8.4.1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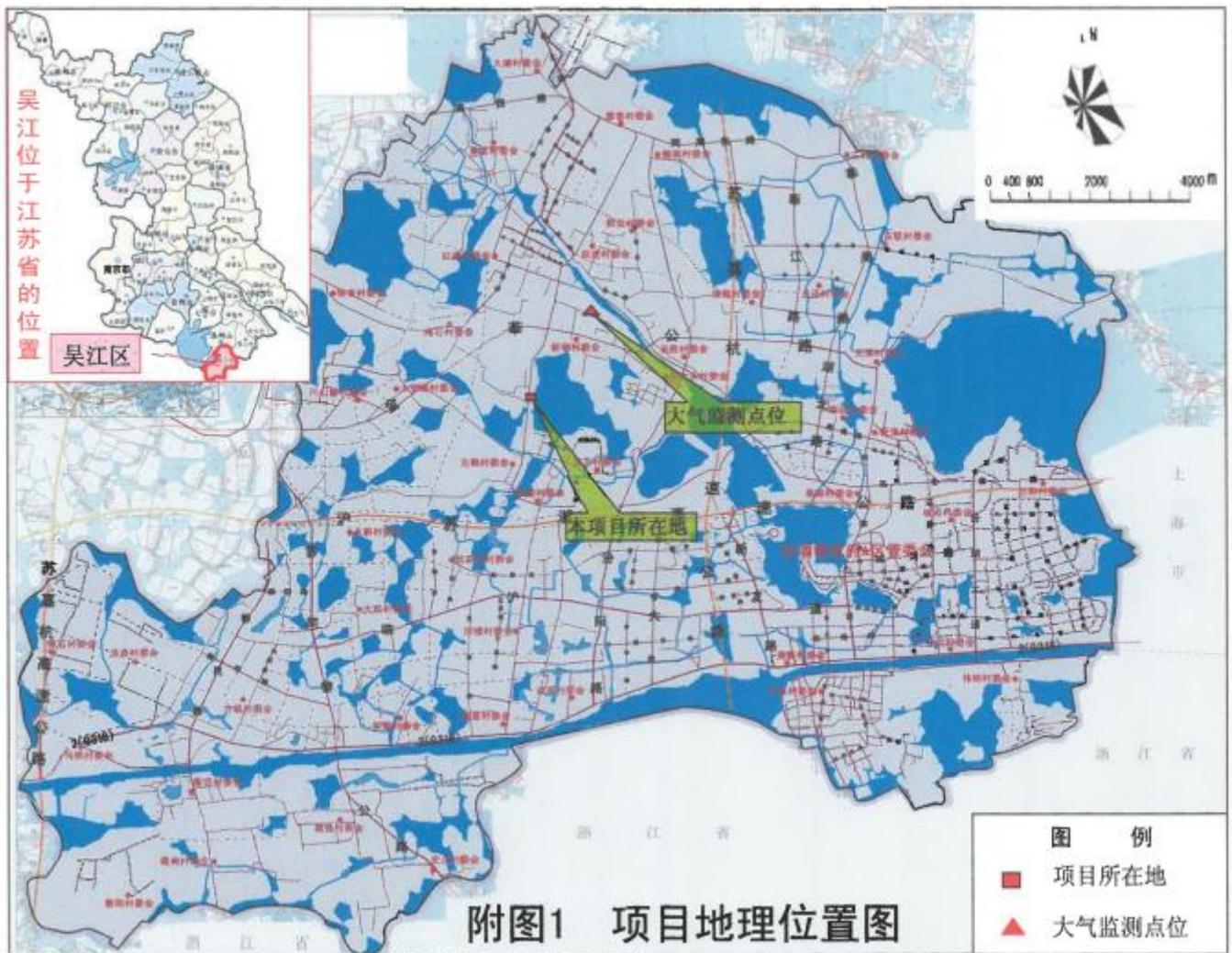
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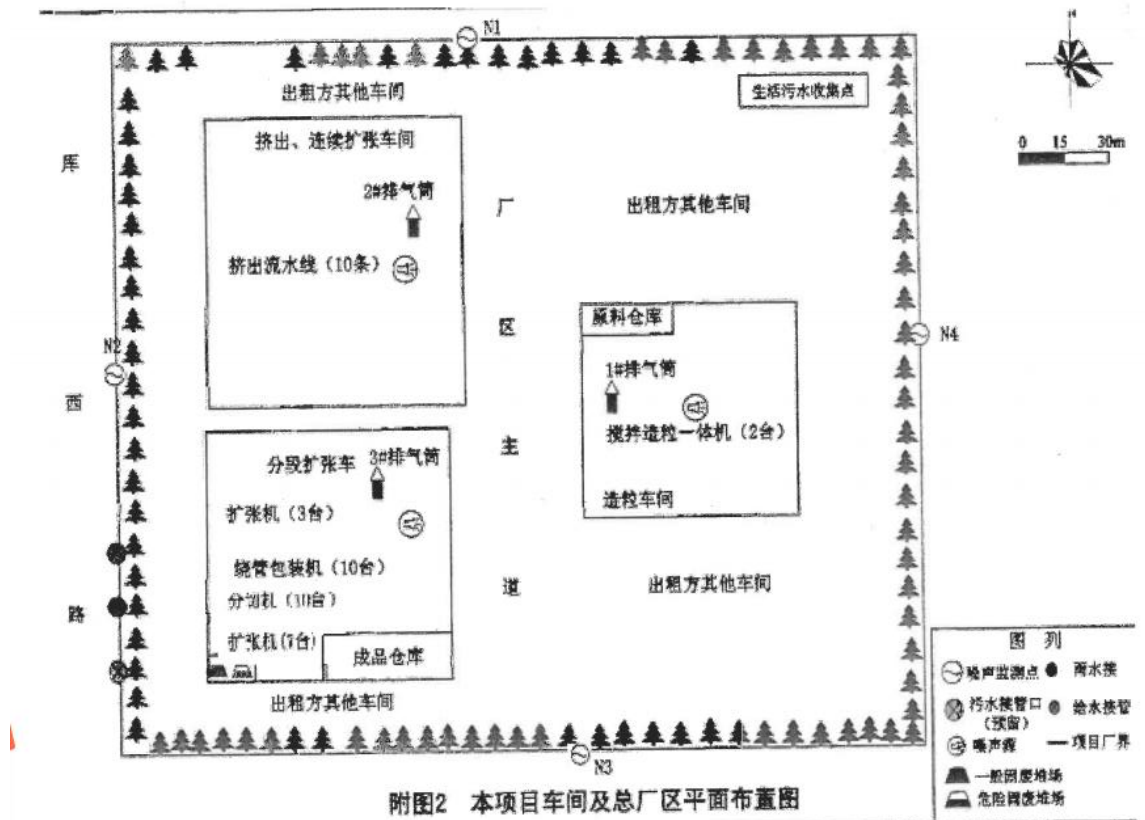
附件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图1 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平面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周围300m土地利用现状卫星图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6〕674号

关于对江苏达胜热缩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达胜热缩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热缩材料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黎里镇北厍社区库西路 1288 号建设年产热缩材料 2000 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强排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VOCs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和表5排放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

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09日



抄送：汾湖高新区管委会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09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7--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6 科旺 (环) 字第 03090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6 科旺 (环) 字第 030903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江苏达胜热缩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ew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样的样品, 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复制的样品, 不接受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 向本公司书面提出, 逾期不提出,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永久。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 215222

电 话: 0512-63340556

传 真: 0512-63340556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30903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江苏达胜热缩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洲	电 话	15335263608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库社区库西路 1288 号		
受检单位	江苏达胜热缩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库社区库西路 128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KW2026030903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0-11 日	采样人员	李鹏、王立涛
检测日期	2026 年 3 月 10-11 日	检测人员	李鹏、王立涛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内容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见表（二）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三）		
编制人	杨 A A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审核人	王琳琳		
签发人	王培		
备 注			

表（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0
采样时间	2026 年 3 月 10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西厂界外 1m ▲N1	9:48-9:53	57.8	60			
北厂界外 1m ▲N2	9:56-10:01	56.7	60			
东厂界外 1m ▲N3	10:05-10:10	56.3	60			
南厂界外 1m ▲N4	10:15-10:20	55.5	60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功能区规定。

表（二）噪声检测结果续表

单位：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1.9
采样时间	2026 年 3 月 11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西厂界外 1m ▲N1	8:22-8:27	57.8	60			
北厂界外 1m ▲N2	8:29-8:34	55.7	60			
东厂界外 1m ▲N3	8:37-8:42	58.6	60			
南厂界外 1m ▲N4	8:45-8:50	56.0	60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功能区规定。

附件 1 点位示意图



表 (三)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ZKW-YQ-01-091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131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 报告结束 *****